

超车不当撞死路人后逃逸

迫于警方追捕压力,肇事者22小时后自首

本报聊城9月27日讯 (记者 刘彦朋 通讯员 肖从彬) 25日早上,一男子开着中型货车途经105国道梁村镇路段时,超车不当撞死正在路边等车的刘某后逃逸。经排查,高唐警方当晚向肇事司机王洪民发出协查通知。26日一早,王洪民迫于压力投案自首。

25日早上6时30分,高唐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,105国道梁村镇贾庄村路段,47岁的刘某正在路西侧等车时,被一中型货车撞倒,当场死亡,肇事司机逃逸。

6时40分左右,高唐交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。“当时刘某躺在路西侧,头部受伤严重,脑浆溢出,有一只车辆反光下视镜和一个货箱侧面防撞橡胶垫散落在地上,死者旁边的水泥墩子也有被撞痕迹。”办案民警介绍,目击者说,事发是早上6时10分左右,肇事车是一辆白色单斗中

型货车,车牌号前三位是826。

25日上午,办案民警调出105国道高唐境内的三道监控和316省道赵寨子镇路段凌晨至事发时段的监控录像,通过分析录像和车辆管理信息网,先后排查出36辆嫌疑车辆。最终初步锁定刘寺镇后屯村村民王洪民和聊城市区一男子。

当晚9时左右,民警在后屯村排查发现,王洪民家中大门紧锁,货车也没在家,王洪民的肇事嫌疑逐渐增大。民警开始为王洪民家附近蹲点守候,并通过村干部给王洪民的亲属做思想工作,督促王洪民到大队接受调查。并给其下发了协查通知。

26日早上凌晨4时,迫于警方追捕压力,王洪民来到交警大队事故科投案自首。

目前,王洪民的驾照已经被吊销,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当中。



办案民警说,货车撞倒刘某后,车厢右下方的护栏被路面的水泥柱子卡住撞扭曲了。本报记者刘彦朋摄

肇事司机撞人后吓蒙了

80里逃逸路开了11小时

本报记者 刘彦朋

27日上午,记者在高唐县交警大队事故科见到了王洪民。他手抱俩烧饼和一根火腿肠。民警给他打开手铐,他一边吃一边接受采访。这是事发后他第二次吃东西,“自首前根本吃不下”,王洪民说。

高速超车不成撞出人命

25日凌晨4时多,46岁的王洪民开车拉着妻子从刘寺镇的家中出发,沿着105国道去德州收木头。“走到梁村镇贾庄村路段时,前面有辆满载货车,我想超过去,刚提速开到超车道上,我前面的车也开始超车,并开始往超车道上开,我来不及减速,只能往西边的车道上转向逆行,导致三辆货

车同时并行,都想超过去,结果对面来了一辆红色面包车”。王某后悔地说,他立即朝路西侧打方向盘躲避,车冲向了路边。

当时,刘某正在路边等车,看到刘某时,王洪民说,他已经刹不住车了。把刘某撞倒,右前轮从其身上碾轧过后,车被路边的墩子卡住,他急忙倒车并向南逃跑。

怕被抓住偷偷绕道回家

王洪民说,在现场就看见刘某不行了,但当时他跟妻子都吓蒙了,怕被警察抓住,只想尽快回去。因为105国道多处有监控,王洪民并没有沿着早上出来时的路回家,他沿着105国道

开了一段,向东拐弯去了尹集镇,然后通过固河镇、杨屯乡和张大屯村,最后才回到了家。“我当时躲避监控,绝对不是为了逃跑,也从没想到过逃跑,当时只知道害怕,怕被警察发现,就绕道

回家了。”王洪民有些激动。

“撞人后开着车很紧张,只能慢慢地开。我早已戒烟好几年了,还没到尹集时,我买了盒烟,一路上,开一会儿车就停下抽根烟”。

王洪民说,走到固河镇时,烟已抽得差不多了,下午2时左右赶到杨屯乡,又买了一盒烟,然后经过张大屯村,下午5时左右,才回到刘寺镇的家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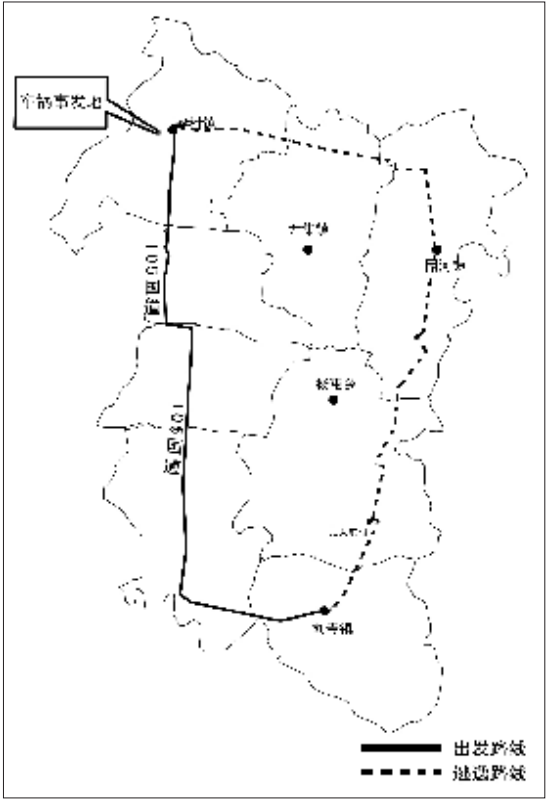
妻子和弟弟都劝他自首

王洪民回忆,从事发现场到他家,即使他从那几个地方绕道,也就80多里路,平常开车最多一个半小时左右,但那天他开了11个小时。“说实话这一路我什么也没想,就是停停走走,眼前时不时出现刘某被撞倒的样子,接着就急刹车,停一会儿抽根烟,再慢慢地开。”

到家后,王洪民觉得脑子还不是很清醒,但能想事了,家里除了他妻子和儿子,还有70多岁的老母亲。

晚上,他偷偷跑去跟弟弟商量时,家里接到了派出所的协查通知,要求他26日早上去交警大队配合调查。

“当晚,弟弟和妻子都劝我去自首后,我坐着想了一夜,还主动给122报警台打了电话,第二天凌晨3点多起来,4点多赶到交警大队门口自首”。王洪民说,自己跑运输才一年多,家里有老小要照顾。不管他将面临什么样的处罚,他都接受,“毕竟人家的命都没了。”王某唏嘘着说。



25日早上,王洪民从家里途经105国道开车行至事发地点,仅用了1个小时左右;事发后,为绕开105国道上的监控点,他绕道尹集镇等地回家,跟离家时差不多的路程,因害怕却用了11个小时。 叶成虎 制图